

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 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，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四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實施期間未曾辦理修正。

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原第四十條第二項「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。」及第三項「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修正移列至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「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。」及第三項「前二項之獎補助、方案之實施範圍、載明事項、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規定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，並就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、資賦優異學生之獲獎條件、申請與送件期程等，予以明確規範，以利學校端作業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、獲獎條件及同一獎項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之申請區間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